# 诵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,经申请,公司 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连续停牌。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、2015 年 7 月 11 日、2015 年 7 月 18 日 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29)、《关 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30)、 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一次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5-031)。

## 一、关于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 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就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 期复牌事项,审议通过情况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 案》。该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获全票通过。与会董事认为,本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需要进行审计、评估,工作量较大;跨境投资 项目尚需商务部、国家发改委审批,在短时间内均无法完成。因此,公司无法在 2015年7月27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同 意公司股票再延期复牌 20 天,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期间继续停牌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,公司

股票将及时复牌。

#### 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筹划进展情况

1、2015 年 7 月 6 日,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,于 2015 年 7 月 7 日,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29)。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,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2015 年 7 月 6 日起停牌。

2、2015年7月11日,根据分时段披露原则,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,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30),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,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。

3、2015年7月18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暨第一次延期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31)。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进行审计、评估,工作量较大;跨境投资尚需 商务部、国家发改委审批,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 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有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第 一次延期复牌,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,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。

### 三、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加快对拟投资项目的审计、评估,加速推进相关项目的前置审批工作,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,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方案。

#### 四、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

根据有关规定,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申请,公司股票再延期复牌 20 天,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继续停牌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,公司股票将及时

复牌。

### 五、申请继续停牌的具体原因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需审计、评估,工作量较大;跨境 投资尚需商务部、国家发改委审批,在短时间内均无法完成,尚存在较大的不确 定性。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各项工作,尽快确定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方案,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, 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